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與事實及理由欄內所載內容不合，其真意未臻具體、明確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標的究為何，尚有未明，難認已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同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000 年0 月 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